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3]1175号

共1册，第1册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KYSIN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301276
合同编号:	KY-PG-2023-863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坤评报字[2023]1175号
报告名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93,837,745.37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12月2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廖博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130017 肖毅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2006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2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师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常规核查，该常规核查仅限制肉眼可观察部分，对于机器设备等实体性资产内部及被遮盖、隐蔽部分的状况，除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另有说明，或常规核查能直观判断存在质量问题外，均假设其状态良好、能正常使用，无严重质量问题；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履行了一般查验程序，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本资产评估报告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京坤评报字[2023]1175号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因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2,471.38万元。

评估范围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29,783.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97,311.92万元。

三、价值类型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2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评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9,383.78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公司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产权承诺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管理楼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谩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框架	2022年12月	5,201.23
2	生产管理楼-食堂				
3	生产管理楼-化验室				
4	生产管理楼-研发中心				
5	中心控制室		框剪	2022年12月	3,442.09
6	备品备件库及维修车间		框架	2022年12月	1,810.32
7	主门岗		框架	2022年12月	17.64
8	物流门岗及安全培训室		框架	2022年12月	399.64
9	PBAT项目-变配电用房		框架	2023年05月	1,954.58
10	PBAT项目-空氮站		框架	2023年05月	525.72
11	PBAT项目-消防水泵房		框架	2023年05月	368.44
12	PBAT项目-PBAT立体仓库		门式钢架+钢架	2023年05月	4,156.69
13	PBAT项目-PTA-AA仓库		门式钢架+钢架	2023年05月	2,336.30
14	PBAT项目-配电间		框架	2023年05月	30.24
15	PBAT项目-脱水间		框架	2023年05月	80.64
16	PBAT项目-加药间		框架	2023年05月	136.64
17	PBAT项目-膜处理间		框架	2023年05月	63.44
合计					20,523.61

(二) 借款、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2021年8月9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6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30,000.00万元整,借款期限为自2021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9日。

为获得以上借款,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的抵押担保措施如下:

2021年8月9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200802272021061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惠州博

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在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 0200800231-2021 年(滨海)字 00066 号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为 4,250.72 万元。

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土地面积	评估价值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一宗工业用地	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52619 号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	71,320.87	4,250.72 万元

注:上述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52619 号宗地现已与另两宗地合并为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32675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 296,280.24 平方米。

同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分别签订了 0200800231-2021 年滨海(保)字 0002 号、0200800231-2021 年滨海(保)字 0004 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在 2021 年 8 月 9 日签订的 0200800231-2021 年(滨海)字 00066 号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2023 年 6 月 29 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公固贷字第 ZH2300000101736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借款额度为 50,000.00 万元整,借款限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为获得以上借款,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的担保措施如下:

2023年6月29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公保字第ZH2300000101736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2023年6月29日签订的公固贷字第ZH2300000101736号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三)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未经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坤评报字[2023]1175号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被评估单位”或“博科新材”）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94045819W

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宇新”）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 868 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 A-2 地块第 7 栋 16

层

法定代表人：胡先念

注册资本：32032.896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主要登记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5F9BQXA

名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新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法定代表人：胡先君

注册资本：8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1）公司设立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由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先念、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于2020年10月23日在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23MA55F9BQXA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	70.00
2	胡先念	2,000.00	10.00
3	李玉国	1,600.00	8.00
4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5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公司股权结构变更

2022 年 9 月，博科新材股东会通过股权转让决议，原股东胡先念将持有的 2,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转让给股东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

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80.00
2	李玉国	1,600.00	8.00
3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4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6.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023年6月，博科新材股东会通过增资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为80,0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认缴60,000.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95.00
2	李玉国	1,600.00	2.00
3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50
4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50
	合计	8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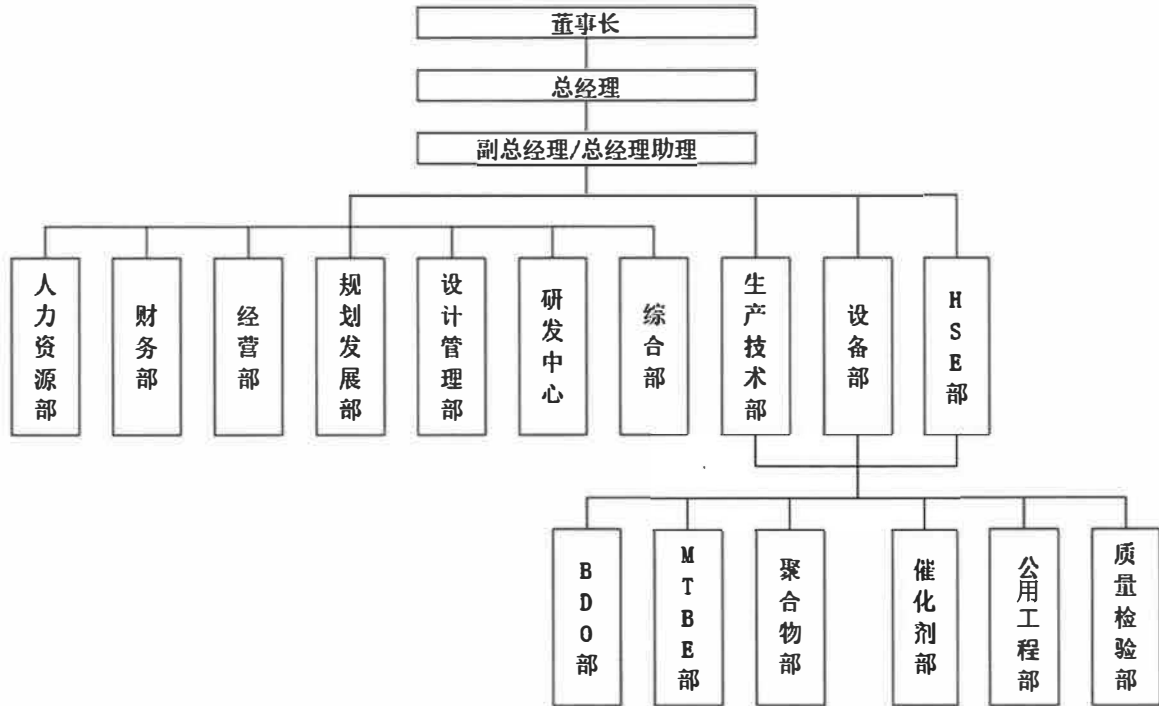
3.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总资产	94,511.31	129,783.30
总负债	80,019.28	97,311.92
所有者权益	14,492.03	32,471.38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3.29	268.46
净利润	-3,789.18	-2,552.26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天健湘审（2023）158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专项审计。

4. 公司组织结构图



5.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质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具有以下资质：惠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惠州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23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6日。

6.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 ①会计期间：会计年度为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②营业周期：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③记账本位币：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④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⑤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7.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委托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惠州博科环保新

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实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密切相关的单位（或个人），具体为被评估单位、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

二、评估目的

因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提供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的在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9,783.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97,311.92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2,471.38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负债构成内容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账面价值	内容
一、流动资产合计	5,685.88	
货币资金	54.06	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23.69	应收货款
预付款项	79.04	预付货款、咨询服务费等
其他应收款	21.61	押金及保证金
存货	2,392.89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其他流动资产	3,114.59	待抵扣进项税额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097.42	
固定资产	45,737.84	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36,843.12	在建的土建、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物资	335.51	在建工程项目所需工程物料
无形资产	23,106.08	土地使用权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4.87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
三、资产总计	129,783.30	
四、流动负债合计	61,811.92	
应付账款	8,624.85	应付材料款、工程款等
合同负债	8.97	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7.86	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83.87	个人所得税、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
其他应付款	48,585.20	质保金、关联方借款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17	待转销项税额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0.00	
长期借款	35,500.00	固定资产借款
六、负债总计	97,311.92	
七、所有者权益	32,471.38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主要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1. 存货

博科新材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主要为生产原料、PBAT树脂及四氢呋喃。

2.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博科新材申报评估的房屋建（构）筑物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漠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共 32 栋/项，为生产管理楼、中心控制室、PBAT 项目-PBAT 立体仓库、PTA-AA 仓库等，主要结构包括钢架结构、框架结构，取得方式为自建。公司的房屋建（构）筑物维护保养状况较好。

3. 固定资产——设备类

博科新材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共计 2,261.00 台/套/个/项。机器设备主要包括 THF 储罐、预缩聚塔、RTO 焚烧炉、热媒炉及终缩聚釜设备等化工类生产设备及实验室专用检测仪器，均安装或放置在博科新材车间厂房及实验室内；电子设备主要包括防爆对讲机、打印机及各类办公家具等，放置在其厂房及办公区域内；车辆包括依庆铃牌皮卡车、别克商务车、宝马轿车等共计 3 辆。所有委估设备均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4. 在建工程

博科新材申报的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在建的 6 万吨/

年全生物降解塑料 PBAT 项目、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顺酐催化剂装置项目土建及设备安装部分等。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所需工程物料等。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无形资产为位于惠东县白花镇的 2 项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表所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32675 号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2020-12-16	出让	工业用地	296,280.24
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4681 号	惠东县白花镇谟岭村秧脚埔、芬墩村民小组地段	2022-1-29	出让	工业用地	98,715.78
合计					394,996.02

6.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VOCs排污权，为向惠州智华合成革有限公司购买的VOCs量为18.42吨的排污权指标。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一)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师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 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6月30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23年5月19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公布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第二次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06年12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83号，国务院第163次常务会议通过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自2017年11月19日起公布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1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1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 1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4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1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其他准则。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车辆行驶证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4.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师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8.其他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iF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 3.《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5.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B.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C.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A.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2020年10月成立，由于公司仍处于建设期，目前仅有PBAT项目投入生产，尚未步入稳定营运状态。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基本为经营性资产，其产权明晰，资产状态良好。但被评估单位尚未产生稳定收益，暂无法判断未来收益能否产生充足的现金流量以保证各项资产不断更新、补偿，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

B.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公司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基本处于建设期，历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均未达到正常营运状态，评估对象的未来获利能力从实际运行情况来看无法合理预测。

C.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师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不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D.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师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不能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实务上不宜采用收益法。

(2) 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A.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B.公开市场上有足够数量的可比参照物，可比参照物数量至少有三个；

C.可比参照物及被评估单位详细交易信息是公开且可以获取的。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近期与被评估单位业务范围、资产规模及经营情况类似的交易案例较少，且同业上市公司中在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

有一定差异，不能满足市场法所需案例或上市公司可比性及数量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3) 资产基础法

①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A.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B.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C.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本次评估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条件的具体分析

A.从评估对象各项资产是否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判断

被评估单位所有资产均能在日常经营中被使用。

B.从能否能够合理估算各项资产的重置成本及相关贬值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 and 构建资料等确定其各项参数及数量，也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相关信息；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如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各项资产可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估算其各项贬值。

③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结论

A.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B.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C.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师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资产基础法评估模型

资产基础法是在分别合理估算评估对象所包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所有权权益评估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2.各类资产、负债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

(1) 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以核实无误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②应收款项和预付款：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资产评估师在实际评估操作中，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③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资产评估师在对存货数量进行了监盘，并抽查核对了申报数量和金额的基础上，对存货进行评估。

A.原材料

通过核实均系正常使用的原材料，经分析：其入账价值基本合理，大部分入库时间不长，原材料购买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远，市场价格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B.产成品

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如下：

评估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销售费用率-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利润扣除率)

④其他流动资产：获取其他流动资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了解分析其他流动资产的形成依据和明细过程，收集相关资料，并抽查对应会计凭证，做好相应清查核实记录。在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按经核实的账面价

值作为评估值。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

委估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化工类用房及仓库、生产管理楼、构筑物。

①评估方法选择

评估对象为化工类用房、整栋生产管理楼，所在区域类似房地产交易案例和租赁案例难以取得，故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还原法评估。

评估对象为已建成房产，不具备再开发潜力，转变成其他用途的可能性小，故不适用于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其他方法时选用的一种方法。评估对象不具备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的条件，但其可参考近期投资建设同类型厂房的结算标准资料作为参考，综合考虑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方法定义如下：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

②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成本法基本估算公式：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重置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A.评估原值

评估原值=综合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a.综合建安造价

委估房屋建筑物委估房屋建筑物建成于 2022-2023 年间，由被评估单位自建，尚未进行竣工决算。本次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图纸、合同及工程概算资料等，资产评估师参照当地相关建设工程造价指数，综合分析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的综合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根据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按以下取费标准估算：

房屋建筑物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取费表

序号	取费项目	取费费率 (含税)	取费费率 (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可行性研究费	0.15%	0.14%	参考计价格[1999]1283号
2	勘察设计费	2.59%	2.44%	参考工程设计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
3	建设单位管理费	1.09%	1.09%	参考财建[2016]504号
4	工程监理费	1.72%	1.62%	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
5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0.10%	0.09%	参考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6	环境评价费	0.05%	0.05%	参考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5.70%	5.44%	

c.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设定,计息期按工期的一半估算;其估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费}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正常工期}/2)} - 1]$$

d.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指投资者在建设期的合理回报,在行业平均投资利润率的基础上计算确定。企业自建自用的工业厂房一般不预测开发利润,故本次评估不考虑开发利润。

e.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

预计可抵扣增值税额为综合建安造价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合计,综合建安费及部分前期费用可抵扣税额根据适用税率的不同而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项目	计税基数	税率	税额
综合建安造价	综合建安造价	9%	(计税基数/(1+9%))×9%
前期费用	(综合建安造价)×(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评价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	6%	(计税基数/(1+6%))×6%

B.成新率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保养情况确定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该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b.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资产评估师进入现场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作出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其次，根据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权重系数合计为 100%。最后，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进行评估分，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 100%。

c.综合成新率的估算

资产评估师综合年限法成新率及打分法成新率结果估算综合成新率。

(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固定资产包含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所有设备及车辆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①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基础费 + 安装调试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其中：

A.通用设备评估原值

a.通用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 0%—9%计费；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的 9%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税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

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设备基础费按含税基础费价格估算。

d.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按9%的增值税额进行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安装调试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e.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联合试运转费用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文件测算出合理的其他费用的费用率。此次评估按具体情况考虑。

f.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

设备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资金成本=含税购价+含税运杂费+含税安装费+含税基础费+含税其它费用)
 $\times (1 + \text{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text{安装周期}/2) - 1}$

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按目前按评估基准日当月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

B.小型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各种小型检测设备和包括空调、电脑、打印机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对于超龄使用的电子设备本次按照可回收价进行评估。

C.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除税价）+购置附加税+其他费用

其中：

购置价：由于被评估单位为一般纳税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购进设备的进项税额，故按评估基准日现行不含税价估算；

车辆购置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 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②成新率的估算：

在估算设备成新率时，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A.对于主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 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利用系数项目	代号	各系数调整范围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系数	C3	(0.85—1.15)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 $K = n \div N \times C1 \times C2 \times C3 \times C4 \times C5 \times C6 \times 100\%$

B.对于价值小的设备以及电脑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100%

C.对于车辆，以年限法（成新率 1），行驶里程法（成新率 2），现场打分法（成新率 3）分别估算成新率，并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为车辆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1 = (经济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 100%

成新率 2 = (规定行驶里程 - 已运行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成新率 3 的估算：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 0.3，底盘 0.3，车身 0.1，车内装饰装饰 0.15，电气设备 0.15，权重系数合计为 1），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 3。即：

成新率 3=（发动机系统得分×0.3+底盘得分×0.3+车身得分×0.1+车内装饰得分×0.15+电气设备得分×0.15）/100×100%。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土建工程项目、设备安装工程的建造费用。资产评估师通过核实入账凭证及相关合同资料，了解账面价值的形成过程，通过核对申报表、科目余额表、明细表、总账，验证申报表的正确性。经核实，其账面记录真实、合理，因至评估基准日在建项目相关价格波动不大，故以经核实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工程物资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所需工程物料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的准确性等，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企业申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被评估单位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①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通行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一般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展实际状况，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土地用途及评估目的，并对委托人提供的和资产评估师勘查收集掌握的资料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A.委估宗地所在区域近年来工业用地市场成交案例较多，可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委估宗地用途为主要为工业用地，其建设完成后的房地产交易市场不活跃，难以取得其开发完成后价值，故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

C.因委托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工业用地，其潜在收益包含在企业经营利润中，而企业经营的收入、成本及利润的核算比较复杂，不易单独确定土地产生的利润，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D.由于未找到评估对象宗地范围内详细的政府拆迁补偿文件，对其取得成本无法准确的计算，故不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

E. 评估宗地位于惠东县基准地价覆盖范围内，但最新的修正体系难以取得，故不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

②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市场比较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的价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近期内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项目实例加以比较，并根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项目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在评估期日价格的一种方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P=P_0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

P—评估宗地价格

P_0 —比较案例宗地价格

A—评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评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地区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7)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资产评估师通过收集相关购买合同与付款凭证，了解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核实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委估无形资产目前为被评估单位排污使用，以经核实的排污指标量乘以单位市价确认评估值。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相关合同及付款凭据进行核实，验证其正确性。在核实查明其真实性、完整性的基础上，按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9)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师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 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

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公司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公司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本公司业务报告签发制度和程序，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的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 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师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为129,783.30万元，负债总额为97,311.9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32,471.38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36,695.7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912.4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5.33%；负债总额评估值为97,311.92万元，无评估值增减变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9,383.7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912.4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1.29%。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85.88	5,234.93	-450.95	-7.93
非流动资产	124,097.42	131,460.77	7,363.35	5.93
固定资产	45,737.84	46,331.67	593.83	1.30
在建工程	36,843.12	36,843.12	-	-
工程物资	335.51	335.51	-	-
无形资产	23,106.08	29,875.60	6,769.52	2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4.87	18,074.87	-	-
资产总计	129,783.30	136,695.70	6,912.40	5.33
流动负债	61,811.92	61,811.92	-	-
非流动负债	35,500.00	35,500.00	-	-
负债合计	97,311.92	97,311.92	-	-
所有者权益	32,471.38	39,383.78	6,912.40	21.29

各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较账面价值变动的原因分析：

-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市场价格。
-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折旧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
- 3.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9,383.78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捌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

按现行规定，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本报告评估基准日算起。同时，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 公司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列入评估范围的下列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对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出具产权承诺函，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1	生产管理楼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谩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框架	2022年12月	5,201.23
2	生产管理楼-食堂				
3	生产管理楼-化验室				
4	生产管理楼-研发中心				
5	中心控制室		框剪	2022年12月	3,442.09
6	备品备件库及维修车间		框架	2022年12月	1,810.32
7	主门岗		框架	2022年12月	17.64
8	物流门岗及安全培训室		框架	2022年12月	399.64
9	PBAT项目-变配电用房		框架	2023年05月	1,954.58
10	PBAT项目-空氮站		框架	2023年05月	525.72
11	PBAT项目-消防水泵房		框架	2023年05月	368.44
12	PBAT项目-PBAT立体仓库		门式钢架+钢架	2023年05月	4,156.69
13	PBAT项目-PTA-AA仓库		门式钢架+钢架	2023年05月	2,336.30
14	PBAT项目-配电间		框架	2023年05月	30.24
15	PBAT项目-脱水间		框架	2023年05月	80.64
16	PBAT项目-加药间		框架	2023年05月	136.64
17	PBAT项目-膜处理间		框架	2023年05月	63.44
合计					20,523.61

(三) 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无。

(六) 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

情况

无。

(八) 借款、抵押、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1.2021年8月9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6万吨/年全生物降解塑料PBAT项目建设，借款金额为30,000.00万元整，借款限期为自2021年8月9日至2027年8月9日。

为获得以上借款，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的抵押担保措施如下：

2021年8月9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200802272021061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其与中国农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在2021年8月9日签订的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评估价值为4,250.72万元。

抵押物清单如下：

名称	权属证明	所在地	土地面积	评估价值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一宗工业用地	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52619号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	71,320.87	4,250.72万元

注：上述粤（2020）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52619号宗地现已与另两宗地合并为粤（2022）惠东县不动产权第0032675号土地使用权，土地总面积为296,280.24平方米。

同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分别签订了0200800231-2021年滨海（保）字0002号、0200800231-2021年滨海（保）字0004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宇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在2021年8月9日签订的0200800231-2021年（滨海）字00066号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2023年6月29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公固贷字第ZH2300000101736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轻烃综合利用一期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借款额度为50,000.00万元整，借款限期自2023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为获得以上借款，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安排的担保措施如下：

2023年6月29日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

州分行签订了公保字第ZH2300000101736号《保证合同》，合同约定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在2023年6月29日签订的公固贷字第ZH2300000101736号主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九)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未经专项审计，资产评估师对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次评估对于上述特别事项除已说明的情况外未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廖博文



资产评估师:

肖毅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盖章财务报表；
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执照；
4.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人承诺函；
6.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7.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8.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
10.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1. 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东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成员 4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公司股东 100% 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 100% 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并推进相关工作，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其中：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加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放弃同比例增资。

同时，同意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八 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p>
<p>第 十 五 条</p>	<p>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1、股东姓名（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已于 2022 年 9 月 6 日缴足。 2、股东姓名（名称）：李玉国，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缴足。 3、股东姓名（名称）：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首期出资 948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缴足，剩余 252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4、股东姓名（名称）：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首期出资 175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缴足，剩余 1025 万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p>	<p>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1、股东姓名（名称）：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缴出资 36000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缴足，剩余 40000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股东姓名（名称）：李玉国，认缴出资 16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缴足。 3、股东姓名（名称）：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缴出资 948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缴足，剩余 252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4、股东姓名（名称）：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实缴出资 175 万元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缴足，剩余 1025 万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股东会决议》之签章页)

全体股东签章：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玉国

[Handwritten signature]

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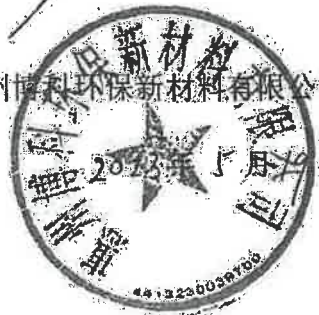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Handwritten signature]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

单位：人民币元

惠州绿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40,641.20	17,478,458.93	短期借款	-	-
应收账款	236,946.97	-	应付票据	-	-
预付款项	-	-	应付账款	86,248,481.38	47,912,350.37
其他应收款	790,419.90	50,431.85	预收款项	-	-
其中：应收利息	216,050.00	177,500.00	合同负债	89,740.71	-
应收股利	-	-	应付职工薪酬	78,622.34	15,712,502.70
存货	23,928,932.17	218,937.72	应交税费	838,747.66	225,568.59
合同资产	-	-	其他应付款	485,851,962.11	435,974,31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中：应付利息	-	-
其他流动资产	31,145,850.54	4,908,650.72	应付股利	-	-
流动资产合计	56,858,840.78	22,833,97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1,666.29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18,119,220.49	499,824,735.52
长期股权投资	-	-	非流动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长期借款	355,000,000.00	300,368,109.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租赁负债	-	-
投资性房地产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固定资产	457,378,384.96	60,193,264.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在建工程	371,786,271.22	504,752,83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5,000,000.00	300,368,109.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负债合计	973,119,220.49	800,192,845.43
使用权资产	231,060,842.71	233,505,713.0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	-	实收资本	387,230,000.00	187,230,000.00
商誉	-	-	其他权益工具	-	-
长期待摊费用	-	-	资本公积	6,985,786.09	1,669,69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减：库存股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48,658.31	123,827,329.0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0,974,157.20	922,279,145.62	未分配利润	-69,502,008.60	-43,979,415.03
资产总计	1,297,832,997.98	945,113,124.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713,777.49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713,777.49	144,920,27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7,832,997.98	945,113,124.84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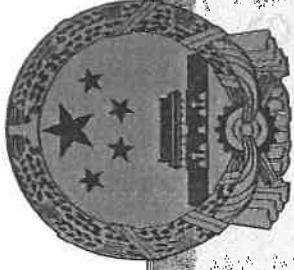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6月

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累计
一、营业收入	2,043,391.51	2,684,566.67	-	-
二、营业成本	6,914,136.63	28,253,115.47	4,370,970.54	10,264,245.83
其中：营业成本	6,038,612.40	6,742,904.31	-	-
税金及附加	571,388.63	676,972.23	244,391.10	345,334.70
销售费用	26,983.13	91,983.24	-	-
管理费用	1,446,003.49	8,870,484.31	1,083,166.29	4,476,614.32
研发费用	-988,666.92	8,197,070.14	641,639.45	2,722,571.56
财务费用	-180,184.10	3,673,701.24	2,401,773.70	2,719,725.25
其中：利息费用	621,464.25	4,389,027.09	2,396,007.51	2,396,007.51
利息收入	-48,513.50	-59,174.05	6,225.96	14,694.05
加：其他收益		47,670.23	36,695.03	52,353.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0.00	-3,350.00	-1,278.67	-1,278.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73,495.12	-25,524,228.57	-4,335,554.18	-10,213,171.23
加：营业外收入	600.00	1,635.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72,895.12	-25,522,593.57	-4,335,554.18	-10,213,171.23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72,895.12	-25,522,593.57	-4,335,554.18	-10,213,171.2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94045819W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先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零叁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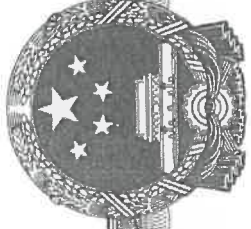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迎新路868号德思勤城市广场第A-2地块第7栋16层



SCJDGL 登记机关

20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23MA55F9BQX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捌亿元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胡先君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漠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经营范围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粤 (2022) 惠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32075 号

权利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323MA55F9BQXA)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东县白花镇联丰村、谟岭村地段、秧脚埔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102212GB10025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296280.24 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12月16日,起 2070年12月15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 202207180122

粤 (2022) 惠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14681 号

权利人	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91441323MA55F9BQXA)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惠东县白花镇漠岭村秧脚埔、芬墩村民小组地段		
不动产单元号	441323102212GB1002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8715.78 m ²		
使用期限	2022年01月29日起 2072年01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请扫描二维码
查看附图信息

收件编号: YFS2204220143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盖章）：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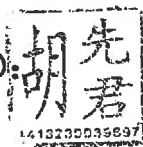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盖章）：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12月27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68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新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136号

变更备案公告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胡劲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71）、张佑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84）、李厚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4）、邓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60023）、吴新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45），变更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胡劲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71）、张佑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084）、李厚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54）、邓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60023）、吴新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45）。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评估、依法开展经营项目的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2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廖博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130017

单位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06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5)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廖博文

本人印鉴：廖博文
43130017

打印日期：2023-07-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肖毅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20067

单位名称：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2-08-14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05）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
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与评估
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截至评估基准日，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129,783.30万元，负债总额账面价值为97,311.9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2,471.38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136,695.70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912.4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5.33%；负债总额评估值为97,311.92万元，无评估值增减变动；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39,383.78万元，评估增减变动额为6,912.40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1.29%。详细情况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685.88	5,234.93	-450.95	-7.93
非流动资产	124,097.42	131,460.77	7,363.35	5.93
固定资产	45,737.84	46,331.67	593.83	1.30
在建工程	36,843.12	36,843.12	-	-
工程物资	335.51	335.51	-	-
无形资产	23,106.08	29,875.60	6,769.52	29.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4.87	18,074.87	-	-
资产总计	129,783.30	136,695.70	6,912.40	5.33
流动负债	61,811.92	61,811.92	-	-
非流动负债	35,500.00	35,500.00	-	-
负债总计	97,311.92	97,311.92	-	-
净资产	32,471.38	39,383.78	6,912.40	21.29

资产基础法的分项评估结果较账面值变动的的原因分析：

(1) 流动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市场价格。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被评估单位折旧年限低于经济使用年限导致。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所致。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